桃園市大園國小113學年度下學期課後社團申請說明

填表前請詳閱下列說明:

1. 申請社團時請備妥相關資料，如未於期限內繳交，恕不受理開班申請。
2. 申請社團，需經過本校社團審查會議通過後，始可開班授課。
3. 申請社團之指導老師有義務參與學校成果發表及學校重大節慶活動之表演活動，以展現教學成果。
4. 社團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果發表，發表時間將依學校公告而定，請各社團務必參加，發表形式將另行公告。
5. 社團開課人數下限，依校方公告為標準，如人數未達下限之社團不予以開課，請各社團申請人及老師留意。
6. 請各社團依申請時間授課，若有調整，請社團老師先與體育組聯繫，經校方同意後，方可調整授課時間，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7. 社團老師應提前十分鐘至學務處簽到，並領取該授課教室鑰匙，請勿由學生領取或歸還。
8. 社團老師應負責點名，並確認學生未到或請假之原因，確認後於社團群組內回報。
9. 社團放學，請社團老師要求孩子排好路隊，並由社團老師帶隊至大門旁協助孩子放學，切勿讓孩子自行前往大門放學。
10. 上課期間，社團老師應負管理學生之責任及義務，課程中請勿讓孩子隨意碰觸教室內物品，如有損壞應立即通知學務處，事後需照價賠償。
11. 課後社團老師鐘點費，依照本校社團審查會議訂定。
12. 社團如需收取**材料費**，依規定於申請開課時提出，經社團審查會議通過後，**請學生將費用帶至課堂中直接繳交給社團老師**，並提供收據證明；如發現老師有巧立名目額外收費之情形，將立即停止該老師於本校授課。
13. 社團老師發通知單等，須經由學校同意後，始可發給學生。
14. 上課使用講義教材等，須於社團審查會議前，將講義教材寄至本校審查，經確認無相關不合規定事項後，方可於課堂內使用。
15. 其餘依據1041124府教學字第1040304957號 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施行。

上述要點煩請社團申請老師詳閱，如無法配合者請勿提出申請，如經核准開課後依照上述要點作為下個學期開課準則，謝謝